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3年度重訴字第44號

原　　告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宏裕
訴訟代理人　陳彥希　律師
　　黃渝清　律師
原　　告　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茂嘉
訴訟代理人　陳世杰　律師
複代理人　余明賢　律師
訴訟代理人　許譽鐘　律師
被　　告　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健恆
被　　告　高振利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進建　律師
　　李永裕　律師
　　魏順華　律師
被　　告　溫瑞彬
　　周昆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㈠被告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統公司）、高振利、溫瑞彬、周昆明應連帶給付原告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味全公司）新台幣（下同）6659萬5008元，及被告大統公司、高振利均自民國102年12月26日起，被告溫瑞彬自104年12月3日起，被告周昆明自104年12月1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㈡被告大統公司、高振利、溫瑞彬、周昆明應連帶給付原告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頂新公司）7725萬2999元，及被告大統公司、高振利均自民國102 年12月26日起，被告溫瑞彬

自104 年12月3日起，被告周昆明自104年12月1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㈢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㈣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千分之845，由原告味全公司負擔千分之72，餘由原告頂新公司負擔。

㈤本判決第1 項於原告味全公司以2219萬元83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6659萬5008元為原告味全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㈥本判決第2 項於原告頂新公司以2575萬1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7725萬2999元為原告頂新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㈦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1.原告味全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中先變更為王錫河，再變更為陳宏裕；原告頂新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陳茂嘉；被告大統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高健恆，分別據其等聲明承受訴訟，均無不合。

2.原告味全公司、頂新公司起訴後於民國103年6 月30日及104年6 月29日追加後述先位之訴，而將原訴改為備位之訴（卷二第47頁以下），其追加與原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款之規定，程序上應予准許（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3年度抗字第486號裁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330號裁定，亦均認定應准予追加）。

3.原告於104 年10月15日具狀以溫瑞彬、周昆明為大統公司摻混油品之共同行為人，應與大統公司及高振利負連帶賠償責任等為由，追加彼等為備位之訴之共同被告（卷四第26頁以下）。被告大統公司、高振利及溫瑞彬、周昆明雖表示不同意其追加。惟查，複數被告之主觀預備合併應否承認，學說及實務上固有不同見解。但本院審酌溫瑞彬、周昆明當時均係受僱於大統公司，並依高振利之指示調配油品，與高振利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因此共同犯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罪，而與大統公司及高振利均遭智慧財產法院（下稱智財法院）以103年度刑智上易字第13號判決（下稱103刑智上易13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顯見渠等間對本件原因事實及法律關係有密切之關聯性，其訴訟資料亦具共通性等情，認為原告追加溫瑞彬、周昆明為備位之訴之共同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程序上亦應予准許。

4.頂新公司追加先位之訴，程序上應予准許，已如前述。該公司嗣於106年6月26日具狀撤回先位之訴（卷六第224 頁以下），即應經已為本案言詞辯論之被告大統公司、高振利之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但書）。茲大統公司及高振利已表明不同意頂新公司撤回該部分之訴（卷六第375 頁），其一部撤回即不生效力。頂新公司以後述系爭油品確有遭大統公司摻入不實原料，業經智財法院105 年度刑智上易第38號刑事確定判決（下稱105 刑智上易38號判決）認定在案，大統公司及高振利不同意加該部分訴訟之追加，基於禁反言原則，其反對撤回追加，不應容許等語，尚難採取。

5.原告就其主張被告應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於起訴後有所增減或項目流用，不涉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變更，其中頂新公司於106年10月3日具狀將請求金額由8000萬元增加為8225萬2999元（卷七第281至283頁），為聲明擴張，其餘不涉標的及聲明之增減者，屬補充或更正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或攻擊方法範圍，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6.被告溫瑞彬、周昆明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皆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原告味全公司、頂新公司主張：

一、先位之訴

味全公司約自90年間起，陸續將附表一所示之21項食用油產品（下稱系爭油品），委託頂新公司代為採購原料及代工製造。96年間，頂新公司尋找精煉純油品之合作廠商時，被告

大統公司表示可提供西班牙進口之100%純橄欖油，頂新公司基於信賴，與該公司簽訂買賣契約，由其提供西班牙進口之純橄欖油及葡萄籽油、葵花油、芥花油等原料予頂新公司，並將之使用於為味全公司代工製造之系爭油品。詎於102 年10月16日起，媒體披露大統公司生產之橄欖油原料等多項產品，遭檢察機關及衛生機關查出加入非法銅葉綠素及使用廉價的棉籽油混充。大統公司當時之法定代理人即被告高振利，在102年10月30日及11月2日接受彰化縣衛生局稽查時，竟故意不實宣稱大統公司售與頂新公司之橄欖油及葡萄籽油原料摻有其他油品及銅葉綠素，致使頂新公司於同年10月17日封存來自大統公司之原料，味全公司亦於同年11月3 日宣布將全面下架回收使用大統公司原料之系爭油品，並接受消費者退換貨之請求，造成味全公司、頂新公司分別受有產品回收銷毀之損害，商譽（名譽權及信用權）亦因此遭到不法侵害。高振利為大統公司當時之負責人，應知悉其公司提供頂新公司之原料油品是否摻有其他油品或添加銅葉綠素等違法情事，竟對外為不實陳述，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不法侵害原告之商譽，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大統公司亦應依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規定，與高振利連帶負責賠償。味全公司、頂新公司因此分別受有如附表二、附表三所示之損害，爰各於7000萬元、8000萬元範圍，為一部之請求。先位之訴部分，求為：大統公司與高振利應連帶給付味全公司7000萬元、應連帶給付頂新公司8000萬，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利息之判決，並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備位之訴

倘大統公司提供頂新公司之油品原料摻有其他油品及銅葉綠素等屬實，該公司竟為牟取不法利益，以無從測得之方式，在油品原料摻入其他油品及添加銅葉綠素等，違反102年6月19日施行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 項第10款之保護他人

之法律。而其違法摻混油品之行為，是由高振利調製配方、比例確定後，指示其公司受僱人即被告溫瑞彬、周昆明（分別為大統公司調配室之課長及調配作業員），按該配方比例調製不實「純橄欖油」、「純葡萄籽油」等油品原料，並提供頂新公司以生產系爭油品，致不知情之味全公司、頂新公司販售該等油品而受損害。高振利、溫瑞彬、周昆明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之規定，連帶負責賠償。大統公司則應依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與負責人高振利、受僱人溫瑞彬、周昆明連帶賠償。另大統公司為橄欖油及葡萄籽油等商品之製造人，在售與頂新公司之油品原料摻入其他油品及添加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銅葉綠素，依民法第191條之1規定，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又大統公司與頂新公司訂有前揭買賣契約，大統公司交付違法添加銅葉綠素及摻有棉籽油等廉價油品之商品予頂新公司，對於頂新公司亦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及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民法第227條、第354條、第360 條），頂新公司得擇一請求大統公司賠償。而味全公司及頂新公司因被告上開摻混油品行為，各受有如附表二、附表三之損害，爰分別於7000萬元、8225萬2999元範圍，為一部請求。備位之訴部分，求為：大統公司與高振利、溫瑞彬、周昆明應連帶給付味全公司7000萬元、連帶給付頂新公司8225萬2999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利息之判決，並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參、被告之抗辯

溫瑞彬、周昆明除於106年3月13日具狀表示不同意被追加列為備位之訴之被告（卷五第37至38頁）外，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大統公司、高振利則皆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其陳述略以：

一、先位之訴部分

高振利受彰化縣衛生局稽查人員詢問時，係本於相當理由之確信，始「同意」、「轉述」溫瑞彬關於大統公司售與頂新公司情形之說法，並無侵害原告名譽及信用之違法性可言。溫瑞彬為實際負責調製各類油品（包括橄欖油及葡萄籽油）之人，高振利親自聽聞其說法，已盡合理查證義務，難認為係「不法」侵害頂新公司之名譽，不應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又味全公司於102年11月3日始發布重大訊息表示：其公司銷售之食用油產品，以最積極負責任之態度，日前已主動全面送交具有科學檢驗方法之第三公正單位檢驗，所有食用油產品皆通過「棉籽酚」及「銅葉綠素」檢驗，證實安全無虞；檢驗所有食用油產品脂肪酸組成也無異常等語。換言之，味全公司關於系爭油品經專業單位檢驗後，均未驗出有摻入「銅葉綠素」、「棉籽酚」或混合其他油料之檢驗結果，自非高振利於102年10月30日、11月2日接受彰化縣衛生局稽查人員詢問時所能知悉者。原告主張高振利明知上開檢驗結果，利用衛生單位行政稽查之時機故意為不實陳述，足以散布於眾，確有侵害其商譽之意圖云云，自屬無據。況原告自承產品下架係因同年10月16日媒體報導大統公司遭檢方調查所致，與高振利有無對媒體或檢方發表任何言論完全無關。縱令原告受有系爭油品下架及商譽受損等損害，亦不具相當因果關係。原告先位之訴，依侵權行為等之規定，請求大統公司及高振利連帶賠償其損害，為無理由。

二、備位之訴部分

㈠、關於味全公司部分

1.味全公司業以103年6月30日之民事補充理由㈠狀，自認頂新公司向大統公司購入之油品原料均非不實原料。味全中央研究所人員（隸屬於味全公司董事長室）於102年7月23日，修正由頂新公司代工生產之健康廚房橄欖油、葡萄籽油之作業標準書時，曾向頂新公司索取該產品原料產地證明至今未果，而為該公司經理級以上人員蘇瑞雯、柯吉峯所知悉，並任由該油品上架販售，味全公司就該公司購得之橄欖油有混攙

假冒之虞屬可得而知，並有容任油品原料來源不清之情形。又味全公司明知國際橄欖油價格每年每月均變動及102 年橄欖油進口價格加計必要費用在每公斤102 元以上，竟壓低價格以每公斤95元（稅前）價格向頂新公司購買橄欖油，並同意頂新公司壓低價格以每公斤98元（含稅）向大統公司購買橄欖油，與常情有違。且味全公司明知102 年向康合公司購入之瓶裝橄欖油之價格，明顯超出頂新公司購買橄欖油之價格達每公斤5-25元。可見味全公司就頂新公司所購得之橄欖油及葡萄籽油有混攙假冒之虞，應屬有預見或可得而知。而味全公司購買之油品並非大統公司生產、製作或加工，且民法第191條之1商品製造人責任規定，係以保護消費者利益為目的，味全公司並非消費者，本件顯無此規定適用。

2.味全公司既已自認大統公司供貨之油品原料並非不實原料，縱認大統公司提供之「橄欖油（黃）」及「橄欖油（綠）」有混摻之情事，此情亦為味全公司可得而知，大統公司及高振利對於味全公司即無侵權可言。再者，被告對味全公司求償金額總表之項目及金額並所提單據均予以爭執，其請求項目或不足以證明與系爭油品有關，或與被告之行為無相當因果關係，均不得據以請求被告賠償。故味全公司依據侵權行為等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即為無理由。

㈡、關於頂新公司部分

1.頂新公司業以103年6月30日民事補充理由㈠狀，自認其向大統公司購入之油品應未摻有銅葉綠素，顯無向大統公司購入不實原料情事，佐以原證13、15、21、49、50、51、52、54、57、58，均係頂新公司自承用於系爭油品之原料且均為合格產品，其中原證15、21、50、51甚至未檢出「銅葉綠素」、「棉酚」等物。頂新公司代表簽約人即訴外人陳筆聰所擬具與大統公司之油品買賣合約書，亦無約定大統公司交付之「橄欖油」及「葡萄籽油」應為何種等級、純度及生產國，也無約定大統公司須給付「西班牙進口」、「100%」、「純油」等品質之原料。依原證9 所示，味全公司委託頂新公司

代工製油，並未約定頂新公司需使用「西班牙原裝進口純油」及「純度100%之油品」，頂新公司自無可能自行提高成本支出而購入原裝進口純油的可能，並可佐證僅約定「所交付油品原料須通過頂新公司之檢驗」。再以頂新公司提出之「原料品質檢驗表」（卷二第124 頁），未載明橄欖油原料品質應為何種等級、純度及生產國，僅臚列相關檢驗項目及數據要求。陳筆聰雖供稱有講明要「PURE」等級油品，惟其自承不知「PURE」之意義為何，且頂新公司總經理常梅峯於另案亦供稱不清楚橄欖油有何等級等語（參被證二八、三三，卷八第173、193頁），可知頂新公司向大統公司購買橄欖油時，既不瞭解橄欖油之等級及意義，即無可能與高振利約定油品原料品質為「PURE」等級。頂新公司於96年至102 年間從未向大統公司索取「橄欖油」之產地證明。縱頂新公司向大統公司所購之「橄欖油（黃）」及「橄欖油（綠）」有混攙他種油品，惟此情至少於兩造油品買賣過程中，業為頂新公司所知悉或可得而知。

2.依高振利於另案刑事偵查中所為證述，大統公司出售與頂新公司之橄欖油，其盛裝油體之鐵桶經大統公司改裝，頂新公司之人員應從該鐵桶之外觀即可知悉油品並非大統公司原裝進口（參被證2，卷一第142頁），且代表頂新公司向大統公司採購油品之陳筆聰，僅要求提供合於頂新公司規定之橄欖油，並認大統公司售價確為業界最低，後因大統公司所提供帶有芝麻味風味而向高振利詢問後，得知大統公司混攙他種油品，對於大統公司供貨頂新之「橄欖油（黃）」及「橄欖油（綠）」有混攙他種油品，應屬明知。頂新公司屏東廠廠長曾啟明之另案證述（被證二七，卷八第168至169頁）：伊確實發現大統公司供貨至該廠之「橄欖油」，其盛裝之鐵桶係屬二次桶而非原裝進口。頂新公司總經理常梅峯也證述大統公司供貨之油品需合於原告公司之檢驗標準，該公司卻係因大統公司較為低價而向其購買「橄欖油」（被證三二，卷八第188至191頁）。故高振利指證陳聰筆於油品採購過程中

，業已明知大統公司所供「橄欖油」有混攙他種油品情事等語，堪以採信，應認代表頂新公司向大統公司採購上開油品的陳聰筆，對於大統公司所供「橄欖油」有混攙他種油品之情事，允屬明知。

3.依頂新公司屏東廠品管組職員賴昱甫於另案刑事案件偵查及審判中所為之證述，該公司油脂課長陳聰筆與屏東廠廠長曾啟明，就大統公司所供貨之「橄欖油（黃）」及「橄欖油（綠）」有混攙他種油品情形，應屬明知。大統公司供貨之「橄欖油」於樣品檢驗時，常有脂肪酸組成不合格而有混油疑慮之情形，此情並經時任頂新公司屏東廠品管組長賴昱甫分別向陳筆聰、曾啟明反應。陳筆聰、曾啟明對於大統公司所供油品有脂肪酸異常，即屬明知。且為使大統公司提供「橄欖油」得順利通過檢驗，頂新公司特將原先之檢驗標準降低。然即令標準降低，大統公司上開油品仍持續檢驗不過，此為賴昱甫所知悉，且依頂新公司油品採購之通報程序，賴昱甫應有將上情告知陳筆聰。賴昱甫卸任頂新公司屏東廠品管組長後，大統公司供貨予該公司之「橄欖油」仍有多次樣品檢驗不合格，以及一次油品遭退貨之情事，此亦為陳聰筆所明知。

4.陳聰筆為唯一代表頂新公司與大統公司採購「橄欖油」及「葡萄籽油」之人，該等油品之樣品需經陳聰筆通知大統公司始能取得，且頂新公司如欲就上開油品為進貨及退貨，亦需經由陳聰筆方能辦理。頂新公司屏東廠既負責該公司向大統公司所購油品之驗收工作，廠長曾啟明及陳聰筆即為頂新公司之履行輔助人，彼等明知大統公司供貨之「橄欖油」有混攙他種油品，應認頂新公司就大統公司售與該公司之前開油品有混攙他種油品乙情，屬明知或可得而知。

5.由被證7、高振利102年11月11日偵訊筆錄（卷一第157頁），高振利與頂新公司之採購人員陳聰筆聊天時，陳聰筆表示要便宜的、賣得出去就好，且有時候陳聰筆打電話給高振利時說馬上要，高振利有告訴陳聰筆要明天，因為要調合等詞

。可知陳聰筆明知高振利販售之橄欖油原料，成分有攙入其他物質。再由被證8之中時電子報報導（卷一第160頁），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透過高振利說詞及搜得之帳冊交叉比對，認為負責油脂採購及販售業務之陳聰筆於事前知悉購入之大統橄欖油添加其他成分等語，可知頂新公司之使用人明知成分不純而採購，頂新公司自應依民法224 條前段規定負相同責任。又奇摩新聞報導，味全公司中央研究所企劃部經理林雅娟作證指出董事長即味全公司法定代理人魏應充，曾在決策會議中指示要以成本為考量，因此才更改調合油配方，改用低價大統油，均可證明陳聰筆向高振利購入較低價的非純油，係出於董事長魏應充之指示，頂新公司難推諉不知。

6.頂新公司向大統公司進口之成本低廉，購買時並長達6 年，顯可輕易發現非純油，且進口之原料桶亦經破壞打開留有混油跡證，頂新公司向大統公司購買油品並未取得產地證明，均顯示頂新公司應知悉系爭油品為混油。大統公司售與頂新公司之橄欖油並未攙入「棉籽酚」，並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被證6、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2224號、103年度偵字第5013號，卷一第150頁以下），更難認大統公司此部分原料有瑕疵。大統公司對頂新公司自不負擔保及不完全給付責任，頂新公司之履行輔助人陳聰筆於交易過程中之故意行為，效力及於頂新公司，頂新公司即不許以攙混原料為由，對於大統公司主張瑕疵擔保責任及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頂新公司之代理人曾啟明、使用人蔡俊勇則知悉購自大統公司之油品非純油，卻仍持續購買該等油品，大統公司及高振利既依頂新公司採購人員即油脂課課長陳聰筆之指示，而提供陳聰筆同意之攙混油品（參被證24、台灣屏東地方法院103年度易字第739號刑事判決，卷七第96頁以下）。陳聰筆之混攙同意其效力及於頂新公司，大統公司自不成立侵權行為。

7.兩造關於大統公司應交付之油品原料品質，既約定為「所交付油品原料需通過頂新公司之檢驗」，縱使大統公司供貨之

「橄欖油（黃）」及「橄欖油（綠）」有混攙情事，亦為頂新公司所明知或可得而知。則大統公司交付之油品原料與雙方契約之約定相符，合於債之本旨，並無瑕疵，頂新公司依債務不履行不完全給付、瑕疵擔保及侵權行為等規定請求賠償，為無理由。另民法第191條之1規定之商品製造人責任，其立法理由說明係以保護消費者利益為目的，頂新公司並非消費者而為製油廠商，自無適用之餘地。又被告對頂新公司求償金額之項目及金額並所提單據均予以否認。另公司係依法組織之法人，其名譽遭受侵害，無精神上痛苦可言，不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最高法院62年台上2806號判例、104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頂新公司請求商譽之非財產上損害，尤難採酌。

肆、本院判斷

一、先位之訴部分

1.原告主張於102 年10月16日起，媒體披露大統公司生產之橄欖油原料等多項產品，遭檢察機關及衛生機關查出違法加入銅葉綠素及使用廉價的棉籽油混充，大統公司當時之法定代理人即被告高振利，在102年10月30日及11月2日接受彰化縣衛生局稽查時，宣稱大統公司售與頂新公司之橄欖油及葡萄籽油原料摻有其他油品及銅葉綠素之事實，固為被告大統公司及高振利自認，惟否認有何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情事，抗辯高振利僅係轉述實際負責調製各類油品之溫瑞彬關於大統公司售與頂新公司油品之說法，已盡合理查證義務，況原告自承產品下架係因媒體報導大統公司遭檢方調查所致，顯與高振利有無對媒體或檢方發表任何言論無關等語。

2.惟高振利為降低大統公司製造「純橄欖油」之成本，以牟取不法利益，先試行調製以橄欖油為基底，再攙入葵花油、芥籽油、大豆油（一般通稱之沙拉油）等油類，並自102年3月起，再加入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銅葉綠素」調色方式，偽冒純橄欖油之色澤，以冒充為純橄欖油，待確定配方、比例後（實際含橄欖油比例約42%，惟各批次混搭油

品之比例可能因成本考量略做調整），以紙張書面記載或口頭告知的方式，指示溫瑞彬、周昆明依其指定之配方調配橄欖油，由溫瑞彬、周昆明於調配室調製純橄欖油之過程中，攙入所設定比例之葵花油、芥籽油、大豆油等油類，及「銅葉綠素」後，再利用大統公司內不知情之分裝作業人員將含有攙偽成分之油品分裝為成品對外販售，其包裝成分均虛偽標示為「100%純橄欖油」等犯罪事實，業經智財院以103年度刑智上易字第13號刑事判決，斟酌各項事證，認定明確，並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49條等罪分別判處大統公司、高振利、溫瑞彬、周昆明有罪確定在案（卷二第130至147頁）。味全公司委託頂新公司代工生產之系爭油品，係向大統公司採購橄欖油、葡萄籽油原料，其橄欖油（黃色）經攙混葵花油、芥花油等調製，橄欖油（綠色）則於橄欖油（黃色）中添加著色劑銅葉綠調製；葡萄籽油經攙混葵花油及添加銅葉綠素調製之事實，為高振利、溫瑞彬、周昆明及陳聰筆、常梅峯、賴昱甫等人於另案刑事警詢或偵查中供證甚詳，並有調配紀錄表、高振利、溫瑞彬、周昆明手寫調配比例筆記、大統公司歷史交易紀錄表、頂新公司97-102年向大統公司採購橄欖油、葡萄籽油之採購收料明細表可參；案發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就取自頂新公司屏東廠庫存原料之橄欖油（黃）、橄欖油（綠）、葡萄籽油，有分別檢驗出脂肪酸組成與CNS 標準不符之情形；經該署於102 年11月13日公告檢驗「食用油中銅葉綠素之鑑別方法」後，就頂新公司屏東廠庫存原料之橄欖油（綠）、葡萄籽油，以及「1.5L健康廚房葡萄籽油」成品，「銅葉綠素」亦均檢驗出「陽性」 以上參智財法院105刑智上易38判決第194至201 頁，卷六第110頁背面至114頁）。由此可見，系爭油品之原料油經大統公司混摻他種油品及違法添加銅葉綠素無誤。高振利前開陳述合於事實，並無故意為不實陳述，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或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可言。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8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

2項規定，請求大統公司及高振利連帶賠償，即屬無據。

二、備位之訴部分

㈠、大統公司售與頂新公司用以代工生產系爭油品之橄欖油、葡萄籽油原料，混摻他種油品及違法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銅葉綠素，以降低成本，牟取不法利益，並由高振利調製其配方比例後，指示其公司之受僱人即調配室課長及調作業員溫瑞彬、周昆明，依高振利指定的配方調配等事實，已如前述。大統公司及高振利雖抗辯原告已以103年6月30日民事補充理由㈠狀，自認其向大統公司購入之油品未摻有銅葉綠素，顯無向大統公司購入不實原料情事，佐以原證13、15、21、49、50、51、52、54、57、58 本案卷證整理（含兩造所提之歷次書狀及證物名稱、待證事實明細）見卷十二第161至179頁Ⅴ，均係頂新公司自承用於系爭油品之原料且均為合格產品，其中原證15、21、50、51甚至未檢出銅葉綠素、棉酚等物云云。惟民事訴訟所稱之自認，係指當事人一造主張不利於他造之事實，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承認其為真實者而言。經他造自認之事實，主張該事實之當事人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 279 條）。本件系爭油品使用頂新公司向大統公司採購之橄欖油、葡萄籽油原料，未摻混他種油品或添加銅葉綠素等相關事實及證據，係原告於「先位之訴」主張之前提事實，如經被告大統公司及高振利承認，於先位之訴即生大統公司及高振利「自認」之效力，原告無庸就此事實舉證，並無原告「自認」此部分事實之問題。大統公司及高振利於「備位之訴」據而抗辯此為原告「自認」，是將原告先位之訴、備位之訴所主張不能並存的原因事實相互混淆，顯然不足採取。至於原告所提景博公司及屏東美和科大檢測報告、SGS 測試報告等資料，顯示未檢出銅葉綠素、棉籽酚或脂肪酸符合等，均不足以推翻智財法院前開刑事判決及本院斟酌相關具體事證所為之認定。

㈡、被告大統公司及高振利又抗辯其公司與頂新公司簽訂之油品

買賣合約，並無大統公司交付之橄欖油、葡萄籽油須為何種等級、品質，或純度須100%及西班牙進口等約定，且縱使大統公司供貨之原料油品有混攙情事，亦為頂新公司及味全公司人員所明知或可得而知等語，並提出台灣屏東地方法院103年度易字第739號頂新公司混油案刑事判決及相關人員偵審筆錄影本為證。惟查：

1.本件買賣標的為供食用之原料油品，應受食品衛生相關法規之管制，故即使未於契約明白記載應交付之原料油品等級、品質或其純度須100%，亦當然不許賣方大統公司交付違法混摻他種油品之攙偽或假冒油品，或於油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添加物，以符食品衛生管制規範之立法意旨，並維交易上之誠實及信用。被告抗辯頂新公司與大統公司未約定買賣油品等級、品質及純度云云，無非為其攙偽假冒油品等不法行為砌詞卸責而已，顯然不足採取。

2.頂新公司並非因魏應充指示控制成本，而低價向大統公司購買攙混橄欖油、葡萄籽油；味全中央研究所成員鍾美玉等人依CNS標準制定或審核之PF-188、PF-189、PF-188-1、PF189-1等作業標準書，並無刻意放寬檢驗規格之情事；產地證明固可證明原料油品來源，但與原料油品是否有經攙混，不具相當關連性；魏應充等人並無容任頂新公司使用大統公司攙混原料等事實，業據智財法院105 刑智上易38判決，逐一審酌相關人員即高振利、賴昱甫、陳聰筆、林雅娟、林立中、林進興、常梅峯、張教華、蔡俊勇、馬美蓉、黃瀚慶、施介人、林雅娟、蔡文齡、王浩昱及鑑定人陳景川、謝明哲等之供述、證言或鑑定意見，暨參酌相關物證詳加認定，而為魏應充被訴詐欺取財等罪及犯102年食品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7款「攙偽或假冒」、第10款「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罪嫌，及味全公司被訴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5 項之罪部分，均應為無罪之諭知確定在案（該判決第210至297頁，卷六第118頁背面至162頁）。又陳聰筆（頂新公司之油脂課課長）向大統公司採購油品

之價格並未低於市場行情，且非因味全公司指示需降低成本之壓力所致，而味全公司支付頂新公司之油品價格亦與市場行情相當；高振利於刑事案偵審時之證詞前後不一，其真實性有疑；頂新公司因康合公司自國外進口之油脂品質曾不符頂新公司之原料規格，而有品質難以控管、退換貨不便之情形，大統公司則有交換貨容易及可少量採購之優勢，頂新公司將原料供應商康合公司改為大統公司，確有其正當之商業考量；另魏應充於味全公司歷次會議及與各專業經理人溝通時，亦指示要求承辦主管檢視是否有增購檢驗設備之需求，以期強化味全公司品保系統之功能明確，難認味全公司曾指示頂新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而有容任油品攙混；曾啟明（頂新屏東廠之廠長）、蔡勇俊（頂新屏東廠品管組之組長）於檢驗油品相關流程中並無可預見為攙混油品而刻意放寬檢驗標準情事，無法證明其具有購買攙混油品、詐欺取財及商品虛偽標記之不確定故意等情，亦據智財法院106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48號刑事判決（下稱106 刑智上易48號判決，卷十一第163至223頁），審酌相關人員之供述、證述或鑑定意見與證物詳為認定，而撤銷台灣屏東地方法院103年度易字第739號判決，改判陳聰筆、曾啟明、蔡勇俊被訴詐欺取財等罪及犯102年食品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7款「攙偽或假冒」、第10款「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罪嫌，及頂新公司被訴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5 項之罪均無罪確定。上開兩案刑事判決就前揭事項之審酌論述極為詳細，本院斟酌後認為可採，但因其敘述篇幅甚多，為簡化裁判書類，故僅記載要旨。再者，衡諸經驗法則，營利事業莫不追求利潤最大化，故於一般市場交易中，買方要求物美價廉，賣方則將本求利，希望降低成本，並提高利潤，兩者處於對立地位，賣方降低成本的手段，若為買方所知悉，將成為買方殺價的籌碼。是此類資訊本即屬賣方之商業機密，尤其若其間涉及不法情事，為免遭外洩，以致招來檢警追查，當會更謹慎保密。本件大統公司售與頂新公司之

系爭油品原料，乃高振利、温瑞彬及周昆明等極少數內部人員始能知悉之機密混油配方攙混而成，若謂彼等將自身所售乃攙混油品或違法添加銅葉綠素著色乙節，告知或洩露給買方頂新公司陳聰筆等人或委託代工的味全公司，而陳聰筆亦明知或可得而知大統公司油品攙偽不純，仍願以相當於市場的價格向大統公司購買，實與經驗法則有違。故大統公司及高振利抗辯味全公司、頂新公司人員明知或可得而知大統公司供貨之原料油品有混攙情事，或容任大統公司攙混油品，亦不可採。

㈢、另依高振利於前揭刑事案之供述，大統公司售與頂新公司的橄欖油，係自西班牙進口，經榨過兩三次再去榨的橄欖油（業界俗稱「渣油」），由於渣油沒有橄欖油的味道，需經攙入等級較高的橄欖油調出味道，可知該橄欖油原料油並非初榨的高級橄欖油，而是經過多次壓榨的渣油，再加入其他較高等級橄欖油調製而成。由於該調製油脂之榨取方法、等級、比例均不同，調製之橄欖油油品成分也不盡相同，消費者食用後，已非無危害人體健康之虞。又橄欖油、芥花油均為含有單元不飽和脂肪酸之植物油，葵花油、黃豆油則是含有多元不飽和脂肪酸之植物油，且黃豆油、葵花油、芥花油、葡萄籽油或棕櫚油等，均需經過精製製程，包括脫酸、脫色及脫臭等方式，移除油品中游離脂肪酸、色素、氧化物及揮發性物質等雜質，以達無味無臭且外觀澄清的目的。可知，各油脂之成分與製程本有差異，則以橄欖油（黃色）、橄欖油（綠色）經攙混葵花油、芥花油等調製，葡萄籽油則經攙混葵花油調製，而分別攙入不同種類、性質及脂肪酸之油脂調製而成，更無從排除改變脂肪酸及產生油品變質等情事，致有危害人體健康的抽象危險。又參照食藥署網站公告「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銅葉綠素事件Q&A」之Q18至22問答內容，可知銅葉綠素是從植物中提取葉綠素（通常取自羊茅和苜蓿），然後用化學方法修飾(或穩定)，以銅取代該分子的核心，即可得穩定的著色劑銅葉綠素；依「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

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銅葉綠素可使用於1.口香糖、泡泡糖中，用量以銅計為40mg/kg 以下。2.膠囊狀、錠狀食品中，用量為500mg/kg以下；銅葉綠素為國際規範准許使用之食品添加物著色劑，但各國均未准許使用於「食用油脂產品」中；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每人每日最大容許攝取量為15毫克/每公斤體重，以60公斤的成人計算，每日最大容許量900mg。故銅葉綠素雖是食用色素，但並不能添加在食用油品中，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每人每日最大容許攝取量為15毫克/ 每公斤體重，當可推認逾越該建議之最大容許攝取量時，即有可能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則以每位消費者對於食用油之烹調習慣、攝取量均不同，且食用油在高溫烹調過程中會釋出銅及氧化，長期食用當無從排除有危害身體健康之風險。是以味全公司委由頂新公司代工生產之橄欖油及葡萄籽油油品，因大統公司以橄欖油渣油、葡萄籽油，攙混葵花油、芥花油等他種油品或違法添加銅葉綠素之結果，在客觀上有危害人體健康之危險，洵堪認定。

㈣、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所規定。所謂善良風俗，係指一般社會道德觀念而言。又飲食為人類維持生命的最基本要求，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涉及無數消費者的生命與身體安全，關係國民健康甚鉅。不肖廠商以攙偽或假冒等欺詐方式，生產製造有害人體健康或有侵害健康之虞的黑心食品，牟取不法利益，不僅觸犯法律規定，亦為一般社會道德觀念所不能容許，而有背於善良風俗。為保護生命與健康，侵害食品安全的行為，除於刑法第191 條規定製造販賣陳列妨害衛生物品罪、第191條之1規定毒化飲食物品罪之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103 年2月5日修正公布前原名稱「食品衛生管理法」）第49條，對於有該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第7 款「攙偽或假冒」或第10款「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之行為者，亦有嚴厲的刑

事制裁。顯見確保食品的衛生與安全，維護國民健康，使免於黑心食品危害，吃的安心，杜絕不肖廠商以攙偽或假冒、違法添加未經許可之添加物等欺詐手段，牟取不法利益，戕害國民健康，乃保障食品安全衛生法律體系的基本價值判斷。是違反此項基本價值，故意以攙偽或假冒等欺詐之方法，為食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致加損害於他人者，被害人自得依前開法條後段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另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賠償責任。民法第28條、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復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高振利為大統公司之董事長即代表權人，被告溫瑞彬、周昆明均為該公司之受僱人，彼等因執行職務，共同生產調製混摻他種油品或違法添加銅葉綠素、攙偽或假冒之橄欖油及葡萄籽油，交給幫味全公司代工之頂新公司製成系爭油品銷售，致事發後味全公司及頂新公司受有須全面下架回收相關油品及接受退貨、銷毀或報廢原物料及商譽減損等損害，自係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味全公司及頂新公司。原告依前揭法條規定，請求大統公司、高振利及溫瑞彬、周昆明等連帶負賠償責任，即屬有據。至於頂新公司、魏應充從越南大福公司採購問題油品後加工製成食用油銷售遭判刑部分，係其應否對於該事件之被害人賠償損害之問題，與大統公司攙混油品不能混為一談，附此敘明。

㈤、次就賠償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1.味全公司部分

其主張之損害金額如附表二所示，並提出詳細單據影本3冊（附件6號、外放）為證。

⑴編號一、油品退貨銷毀損部分，金額合計5931萬5990元，其中1.21+1支：合計1588萬1798元，被告雖辯稱味全公司就此部分所列之22項產品中，「味全歐式優選調和油1.5L」，竟

有「0000000」、「0000000」兩個不同的代碼，是否為同種產品有疑義，並質疑該兩項產品是否在系爭油品之列及是否使用大統公司提供之油品。但依味全公司與頂新公司之委託加工合約書（卷一第51至55頁），與味全公司整理之下架油品名稱相比較，僅有「健康廚房葡萄籽油」、「健康廚房橄欖油」之容量，下架產品與合約產品有所不同，另「健康好烹油雙果多酚調合油」油品名稱略有差異外，其餘產品在容量或名稱上均相同，可認該產品為頂新公司依委託加工合約為味全公司生產，而使用大統公司攙混原料之產品，另「歐式嚴選調和油」前後有兩種不同配方，固有不同貨號，但均有使用橄欖油，味全公司之主張堪以採取，此部分請求即屬正當。2.進口油：3556萬4700元，被告抗辯原告提出之單據與本件不相關，否認其受有此項損害。惟參酌味全公司提出之報廢金額（進口油）、報廢數量（進口油）及財政部台北國稅局函影本（原證73、74，卷五第179至190頁，或原證83、84，卷六第192至203頁），足證其確受有此項損害。3.外銷：239萬1338 元，此為因大統公司混油事件導致通路退貨外銷產品所生之損害。味全公司販售之頂新公司代工之油品，因受大統公司混油事件影響，其他自國外進口之油品、外銷之油品亦因此受到牽連，遭通路商退貨，此項損害結果與大統公司攙混油品之侵權行為仍有相當因果關係，自得請求被告賠償。被告抗辯此部分產品與系爭油品完全不同，不得求償，尚難採取。4.業通：合計346萬5877 元係因通路退貨、報廢「其他油品」所受之損害，其中退貨損失之利潤，僅有味全公司提出之整理表單，不足以證明受有該部分損害，應予剔除。其餘退貨庫存成品報廢損失329萬4415 元，味全公司固提出整理表單及向國稅局聲請報廢之相關單據為證（原證75或85，卷五第191至200頁、卷六第204至213頁）。但其所列產品「（標籤代碼0000000）味全廚藝御品調和油18L」、「（0000000）味全芥花油5L」、「（0000000）味全香豬油桶裝15KG）」、「（0000000）味全酥炸油桶18L（頂新

）」，與系爭油品完全不同，難認為與本案無關。故此部分應不予准許。5.其他：201萬2277 元，係因消費者退貨「其他油品」所受損害，但此部分所列產品之消費者退貨總表（原證76或86，卷201至215頁、卷六第214至218頁，及原證120 之掃描單據光碟檔案），其品項與系爭油品完全不同，此部分請求難認為有據。故就本項損害，味全公司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5383萬7836元　計算式：5931萬5990元－（17萬1462元＋329萬4415元＋201萬2277元）＝5383萬7836元ㄚ。

⑵編號二、因油品下架所生報廢及回收等費用部分，金額合計1298萬4458元，其中1.21+1支：「⑴回收點處理退貨之加班及誤餐費用70萬2691元」，已據味全公司提出公司簽呈、傳票、業者發票等資料，足證係味全公司因大統攙混油品事件增加之處理費用。「⑵偏遠地區及總部增聘工讀生處理退貨5萬8500 元」，亦屬處理商品下架事宜之必要費用，並據提出相關單據。「⑶通路依合約索討逆物流費及違約 346萬4534元」，因下架商品包括商品生產過程中曾使用混攙油品之情形，味全公司請求通路商依合約索討之逆物流費用，亦屬有據。「⑷康國處理之物流費236萬1571 元」、「⑸台中廠支援康國處理退貨油品人力費用30萬109 元」、「⑹方便油品回收及報廢處理費用11萬1872元」及「⑺其他費用19萬3250元」，亦均係味全公司因大統公司混攙油品後方增加之支出，應認為均得請求賠償。2.進口油部分，其回收、報廢處理費用、康國公司回倉費用等，屬大統公司混油事件影響而牽連所及之範圍，應認為扣除銷毀廢油收入後之餘額，得請求被告賠償。3.外銷油品賠償費用530萬4624 元，也是受大統混攙油品後方增加之支出，亦得請求。4.業通退回處理費用22萬7286元，其所涉及之產品均與系爭油品完全不同，不宜列入得求償的範圍。5.「其他」退貨物流費1萬0491 元，所稱「其他」油品如「味全橄欖多酚健康油2L」、「全西班牙嚴選葡萄籽精華健康油2.4L+500ml」等橄欖油或葡萄籽油類產品，核亦與大統公司混油事件相關頗切，宜認得為請求

。故本項損害部分，味全公司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275萬7172元　計算式：1298萬4458元－22萬7286元＝1275萬7172元ＶＶ。加上前開5383萬7836元，總計為6659萬5008元。

2.頂新公司部分

其主張之損害金額如附表三所示，並提出詳細單據影本1冊（附件5號，外放）為證。

⑴編號一、油品退貨銷毀損失，合計4603萬4683元，因受大統公司摻混油品行為之不法侵害，已減損頂新公司之商譽，使各通路退回相關油品而受有油品退貨及銷毀之損害，對於味全公司之應收帳款，也因此未能收取，自得請求賠償。編號二、原物料銷毀損失，合計472萬4475元，係因大統公司摻混油品，使頂新公司無法繼續生產相關產品，造成已採購之標籤、空瓶、紙箱、收縮膜、吊牌、紙板、鐵桶、泰國玄米油、日本玄米胚芽油、乳化劑及茶多酚等原料、包材成為無益之支出而報廢，亦得請求賠償。編號三、資本支出損失，合計828萬6226元，也是因大統公司摻混油品，造成頂新公司無法繼續生產相關產品而受之損失，應准許請求。編號四、油品事件應變處理等相關費用，金額合計2585萬9770元，（法律處理費用於本件請求其中100萬元），審酌大統混油爭議爆發後，為杜爭議及挽救商譽，頂新公司自行將油品送驗以佐證其油品未攙有不實原料，致支出油品送檢驗費用81萬0320元，及品牌維護與恢復費用454萬5534元，核屬當時情形必要之費用，宜認為得請求賠償。另法律事件處理勞務費用，頂新公司請求其中100萬元，核無過高情形，應屬可採。故此部分項目，頂新公司得請求之金額合計為6540萬1238元　計算式：4603萬4683元＋472萬4475元＋828萬6226元＋81萬0320元＋454萬5534元＋100萬元＝6540萬1238元ＶＶ。

⑵財產上所失利益即營業毛利損失（「101Q4至102Q3」及「102Q4至103Q3之差額，即事發前101年第4季至102年第3季與事發後102年第4季至103年第3季營業毛利之差額）1185萬1761元，核為因大統公司摻混油品事件，致頂新公司訂貨、委託

代工廠商及消費者之嚴重流失，造成營業額暴跌之損失，自得請求賠償。

⑶非財產上損害500 萬元部分，查非財產上損害指損害非得以金錢計算，乃精神或肉體痛苦。關於非財產上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時，以法律有規定時，始得請求相當金錢賠償（慰撫金）。頂新公司為法人，並無精神或肉體痛苦可言，其商譽受損雖得請求財產上損害賠償，但無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餘地。其請求被告賠償商譽受損之非財產上損害500 萬元，為法所不許。故頂新公司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金額總計為7725萬2999元　計算式：6540萬1238元＋1185萬1761元＝7725萬2999元ㄨ。

伍、綜上所述，先位之訴部分，原告請求大統公司及高振利連帶賠償，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備位之訴部分，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8條、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請求大統公司、高振利、溫瑞彬、周昆明連帶賠償，味全公司在6659萬5008元、頂新公司在7725萬2999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大統公司、高振利自102年12月26日、溫瑞彬自104年12月3日、周昆明自104年12月1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利息之範圍，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陸、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准予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不予贅詞論列。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瑞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美敏

附表一：　　103年度重訴字第44號

編號	油　品　名　稱	油品類型	油品原料（比例）	備　　註
1	1.5L健康廚房葡萄籽油	純油	葡萄籽油（100%）	
2	2L味全紫果多酚調合油	調合油	葡萄籽油（1%）	
3	2L味全健康三多利嚴選調合油	調合油	葡萄籽油（1%）	
4	2L味全歐風黃金嚴選調合油	調合油	葡萄籽油（1%）	
5	3L味全珍饌嚴選調合油	調合油	葡萄籽油（1%）	
6	3L味全高溫安定嚴選調合油	調合油	葡萄籽油（1%）	
7	3L味全皇家莊園嚴選調合油	調合油	葡萄籽油（1%）	
8	3L味全義式嚴選調合油	調合油	葡萄籽油（1%）	
9	1.5L健康廚房橄欖油	純油	橄欖油（100%）	
10	1.5L歐式優選調合油	調合油	橄欖油（1%）	
11	2L味全不飽和精華調合油	調合油	橄欖油（1%）	
12	2L味全綠果多酚調合油	調合油	橄欖油（1%）	
13	2L味全歐風黃金精華調合油	調合油	橄欖油（1%）	
14	2L味全御膳六寶調合油	調合油	橄欖油（1%）	
15	2L味全健康三多利精華調合油	調合油	橄欖油（1%）	
16	3L味全御膳六寶調合油	調合油	橄欖油（1%）	
17	3L味全珍饌寶精華調合油	調合油	橄欖油（1%）	

（續上頁）

18	3L味全高溫安定義式調合油	調合油	橄欖油（1%）	
19	3L味全皇家莊園精華調合油	調合油	橄欖油（1%）	
20	3L味全義式精華調合油	調合油	橄欖油（1%）	
21	3L味全好烹油雙果多酚調合油	調合油	橄欖油、葡萄籽油(各1%)	

附表二：味全公司求償金額總表				103年度重訴字第44號
編號	項　　目	細	目	金額（新台幣）
一	油品退貨銷毀損失 （金額合計：5931萬5990元）	1.21＋1支	⑴通路退貨損失之利潤	608萬4977元
			⑵消費者退費損失	979萬6821元
		2.進口油	⑴通路退貨損失之利潤	342萬6411元
			⑵退貨庫存成品報廢損失	2704萬6823元
			⑶消費者退費損失	509萬1466元
		3.外銷	退貨損失之利潤	239萬1338元
		4.業通	⑴退貨損失之利潤	17萬1462元
			⑵退貨庫存成品報廢損失	329萬4415元
		5.其他	消費者退費損失	201萬2277元
二	因油品下架所生之報廢及回收等費用 （金額合計：1298萬4458元）	1.21＋1支	⑴回收點處理退貨之加班及誤餐費用	70萬2691元
			⑵偏遠地區及總部增聘工讀生處理退貨	5萬8500元
			⑶通路依合約索討逆物流費及違約罰款	346萬4534元
			⑷康國處理之人力、器材及配送等物流費	236萬1571元
			⑸台中廠支援康國處理退貨油品人力費用	30萬1091元
			⑹方便油品回收及報廢處理費用	11萬1872元
			⑺其他費用	19萬3250元
		2.進口油	⑴回收及報廢處理費用	491萬8536元
			⑵銷毀廢油出售收入	（613萬5295元）

（續上頁）

			⑶康國回倉費用/倉租費用	146萬5307元
		3.外銷	外銷油品賠償費用	530萬4624元
		4.業通	退回處理費用	22萬7286元
		5.其他	退貨物流費	1萬0491元
金　額　總　計		7230萬0448元（本案請求金額：7000萬元）		
備註	味全公司請求金額總表最後版本為108年8月14日民事綜合辯論意旨（五）狀之附表3，附於卷十二第36頁			

附表三：頂新公司求償金額總表					103年度重訴字第44號
壹、財產上所受損害					
編號	項　　目	細　　目		金額（新台幣）	請 求 金 額
一	油品退貨銷毀損失（金額合計：4603萬4683元）	1.油品處理虧損	⑴銷貨退回貨品－已處理	1686萬8368元	全部請求
			⑵銷貨退回貨品－未處理	380萬0133元	
		2.未收取之貨款	味全公司應收帳款	2536萬6182元	
二	原物料銷毀損失（金額合計：472萬4475元）	1.包材報廢費用	⑴標籤	64萬3880元	全部請求
			⑵空瓶	99萬1417元	
			⑶紙箱	17萬8837元	
			⑷收縮膜	3萬5600元	
			⑸吊牌	3萬0771元	
			⑹紙板	5228元	
			⑺鐵桶	63萬9801元	
		2.原料報廢費用	⑴泰國玄米油（散裝）	154萬5713元	全部請求
			⑵日本玄米胚芽油	26萬4552元	
			⑶乳化劑	36萬6236元	
			⑷茶多酚	2萬2440元	

（續上頁）

三	資本支出損失 （金額合計：828萬6226元）	1.塑膠瓶蓋模具開模費用	⑴2L瓶	17萬0573元	全部請求
			⑵3L瓶	20萬元	
		2.設立但未啟用之玻璃瓶產線	⑴玻璃瓶包材成本	232萬2869元	全部請求
			⑵玻璃瓶生產線成本	534萬2784元	
			⑶玻璃瓶蓋開模費用	25萬元	
四	油品事件應變處理等相關費用 （金額合計：2585萬9770元）	1.應變處理費用	⑴油品送檢驗費用	81萬0320元	全部請求
			⑵品牌維護及恢復費用	454萬5534元	
		2.法律事件處理費用	法律諮詢服務公費	2050萬3916元	一部請求100萬元
貳、財產上所失利益：					
項目	營業毛利損失（「101Q4~102Q3」及「102Q4~103Q3」之毛利差額）			1185萬1761元	全部請求
參、非財產上損害：				500萬元	全部請求
請求金額總計	8225萬2999元（先位之訴部分請求8000萬元）				
備註	頂新公司備位之訴請求金額最後版本為106年10月3日民事補充理由（七），附於卷七第281至283頁。				